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 强

2025 年，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随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 强（法律专业），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第十二届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强律师执业 23 年，擅长刑事案件、高端商事争议解决的提炼分析、风险防范和法律方案，企业合规风险控制等。对刑法、民法典、公司法有深入研究，成功代理诸多疑难复杂及标的过亿元的民商事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具有丰富的处理公司各类纠纷案件的经验。多年为呼和浩特市政府、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大唐国

际托电公司、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包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强	15	15	12	0	0	否	8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

员或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召开的全部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聘任高管、定期报告等事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25 年未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内控等相关业务状况进行多次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其他独立董事同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并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现场工作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时机，积极与中小股东、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求，年内出席 1 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汇报。重点对公司依法治企、风险防控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2025年，我现场调研了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及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深入了解上市公司依法治企、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制度修订、内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及法治建设等工作提出了建议。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做到了精心组织、及时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的经营层高度重视、及时沟通，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进行实地考察等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严格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于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审核，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会议事前审议，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选举董事事项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研究与核对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资料，在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换届拟选举的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选举董事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候选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研究与核对了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在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与核对了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经审查认为：拟聘任总会计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本人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努力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2026 年 4 月 29 日